**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扣押决定书**

新环扣决字〔2019〕第1号

当事人： 白洁 身份证号：410721198803013036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南王庄村122号

经查，你在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与南王庄村北口交界处西侧，建设一个用预制板围挡的车库，2019年11月21日晚上10时许通过铺设PVC暗管将含重金属污染物排入康刘路南侧雨水管道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建设的车库内已拆除的暗管予以扣押。

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扣押物品存放地点：新乡县环境监测站。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或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扣押物品清单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2日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扣押物品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扣押决定书文号： 新环扣决字〔2019〕第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1 | PVC管 | 10厘米 | 3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2日